

217420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研究專報

第一三三號

Bullet. No.133 National Bureau of Industrial Researc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成都木材業之初步調查

Preliminary Survey Of Wood Trade In Chengtu, Szechwan

王 愷

Wang Kai

Published by

The National Bureau of Industrial Research,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P. O. Box No. 268, Chungking, China.

May 15, 1942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成都市木材業之初步調查

王 愷

目 次

- 一、緒言
- 二、木材來源
- 三、運輸情形
- 四、材質及用途
- 五、品名及估價
- 六、木材價格之一般
- 七、木材之堆集法
- 八、交易方式
- 九、賦稅徵收情形及年來營業狀況
- 十、成都市木料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 十一、結論

一 緒 言

成都市稱蓉市，為四川省會，地扼
 岷江要衝，為目下西北西南交通之樞紐。
 凡岷江上游及其他鄰近各地之木材多匯
 集於此，其產銷狀況，當有急先明瞭之必
 要。該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木材試驗室為
 調查吾國木材產銷狀況，囑導於三十年七
 月前往，爰由調查所及，匆由彙集成篇，
 以供關心吾國木業者之參攷，尙望有關各
 方，進而教之，則幸甚焉。此次本調查多蒙成
 都市黨部惠予協助，文成又得本室主任唐
 瀾博士詳為校閱，均應誌諸篇首，以伸謝悃。

二 木材來源

成都之木材，以上河下河貨兩種來源
 為主。茲就見聞所得，參以實地之考察分
 述如後：

(甲) 上河貨 (為蓉市木商一般所常用
 之名稱，所謂「貨」，即指木料而言)：
 上河指岷江上游，即成都市以北之一段，
 為蓉市木材最重要之來源。其產地以理
 番，汶川，茂縣等縣所屬大小各溝為主。
 重要樹種為泡杉(冷杉)，鐵杉，雲杉，
 紅杉等杉類，及一部分之杉筒。此外尚有
 灌縣之龍溪(或稱尤溪)白沙所產之杉條；
 但直徑較小，產量較微。彭縣白水河之建
 木，崇寧之檜木亦有少量運蓉。

(乙) 下河貨：下河貨者，指成都以南
 之岷江，其主要產地又可分為兩路：

1. 新津貨：蓉市稱新津之木材曰南河
 貨或新津貨。然新津并無大量木材之出產，
 實係下列諸河沿岸木材之集散市場而已。
 此區產杉條、楠、柏、雜木散子，及松
 柏之板子。

(1) 邛州之南河者：主產邛州(邛
 崃)屬之水1，游渣沱，高場，何場，
 西路以龍場及名山縣屬之夾關。

(2) 蒲江河者：主產蒲江河上游
 之馬鬃嶺、陳家塚、二郎廟、柳壩場、火
 燒廟等處。

(3) 崇慶之西河者：主產崇慶縣
 屬之分州及萬家坪等地，集中於元通場，
 再下運至新津。

2. 樂山貨：為青衣江流域之天全、
 蘆山、洪雅等處之木材，由樂轉蓉者。
 此區木料，多為較大之杉條及松杉板。

此外尚有峨眉河所產之楸料。此等木材據謂質地較其他來源者為佳，售價亦較高，惟運來以運費昂昂，少見於市場。

(詳見中華經濟叢報三卷十一，十二期「樂山木材業之初步調查」)。

(丙) 蓉市四鄉及隣近各縣之木材：

成都市之木材，除上述諸地外，該市附近四鄉如東山一帶之龍潭寺，石板灘等地之農民，亦有自運木材市面售賣者，惟多係楠木及杉材。此外鄰近各縣，如什邡縣屬李家壩之構子及金堂縣屬廣家場之雜木，亦尚有少量運蓉。

三 運輸情形

成都木材之來源，既略如上述，茲更就運輸之情形，分述於次：

(甲) 上河貨之運輸：川西強番、汝川茂縣等地所產之木材，多伐自深山叢中，交通困難，殊非拙筆所可形容。就一般言，多由砍伐之林地，依山坡之形勢，修築土滑道，或以木滑道，轉運至可漂運之小溝，或逕由山地土滑道，直運至山間小溪漂運，概以達沿江，單根漂放至灌縣之紫坪鋪或珠璣壩，始由筏夫包運紫筏至蓉。每筏大抵可裝杉條300—600根。杉材每筏材積約500—430立方市尺。每筏運費約需600—700元。水漲時3—4日即可以抵蓉。

每年筏運，春秋兩季，春筏在4—7月間，秋筏在8—1月間，因是每年中僅有二三兩月不能運輸。上河貨之抵蓉者，據謂平均每年約裝杉材100條，全年兩季共約800條，杉條每年約千筏。龍溪所產之木材，在距離該五里許之楠木園裝筏。白沙者即由白沙場裝筏放運。

(乙) 下河貨之運輸：下河之新津及樂山之木材，均溯湖江而運蓉市，故運輸更感困難。通常杉條多係用筏運，每筏概可裝20餘根，用人力拉運。杉板及傢料，則多用船運由新津抵蓉之木筏約每半月，每筏運費約100餘元。每條運蓉者約有100—200條(或張)。由樂山抵蓉之木筏需時月餘，運費每筏約200元，惟船運則僅需時約十日可達，其運費杉板每圓8元，松板每圓10元。(參閱農報六卷十三、十四、十五期「止善著「川西木材貿易概述」」)，惟近來因工價過昂，來源已漸稀少。

四 木材種及用途

成都市重要商用木材，以杉木、冷杉、云木(吊吊杉)、鐵杉等數種為主。次為松木、柏木、楠木及少數雜木。在統調查所及，將本市木材種類及一般用途列表如下：

樹 種		一 般 用 途	備 註
俗 名	學 名		
杉木(家杉)	Cunninghamia lanceolata, Hook.	一般建築，盆桶牌匾，傢具，木箱，低級棺材	
雲杉(雲杉子，吊吊杉)	Picea Spp.	一般建築，三夾板等	
鐵杉	Tsuga-ch. nensis, Prity Tsuga-yunnanensis, Mast.	一般建築等	
紅杉	Larix Potan nil, Batal.	棺材等	尚不多見

建	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 D. Don.	傢俱, 板壁等	甚罕見
松	木	<i>Pinus massoniana</i> , Lamb.	傢俱, 樓板, 箱盒, 手杖等	多用作薪材
柏	木	<i>Cupressus funebris</i> , Pral.	棺材, 扁担, 三角板, 乒乓球拍, 傢俱及一般建築等	
楠	木	<i>Phoebe</i> Spp. <i>Machilus</i> Spp.	傢俱, 三角板等	
青	紅	<i>Quercus</i> Spp.	馬槽, 車輛, 大秤秤桿	
麻	柳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DC.	扁担, 傢俱, 鼓身, 榨油之 榨油床	
黃 (椴 木)	椴	<i>Dalbergia Hapana</i> , Hance.	器皿, 柄如刀柄, 鑿柄及 槍, 鑿, 簪子等	為成都市常用 細木工材
椴	木	<i>Alnus Cremastagne</i> , Bark.	紡織用玉子, 茶盤, 木碗鏡 柄等	尚普通
批	杷	<i>Brositaya Japonica</i> Indl.	牙, 木梳, 秤桿, 刀柄, 榨 油用木楔等	不多
紅	豆	<i>Ormosia</i> Spp.	裝飾用材如花瓶香爐水 池等架, 手杖等	為珍貴傢具及 美術用產量少
泡	桐	<i>Paulownia</i> Spp.	風笛, 月琴, 絳箱及特種用 途	為甚輕之木材
楓	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Hance.	樂器等	頗罕見
女 (櫻 草)	貞	<i>Ligustrum</i> S.p.	刀柄等	同上
桑	木	<i>Morus</i> Spp.	木魚, 花瓶蓋等	同上
桑	木	<i>Zizyphus Jujuba</i> , M.H.	花瓶蓋等	甚少見
皂	莢	<i>Gleditsia</i> Spp.	槍子, 砵蓋	同上
紫 荆	木	<i>Sesuvium portulacastrum</i> <i>Vernonia chinensis</i> Merr. et Perry	秤桿等	來自梁山
黃	連	<i>Lonicera chinensis</i> , Lep.	煙斗等	
黃	楊	<i>Rhus harlandii</i> , Hance.	木梳, 提手, 彫刻	少見
杏	木	<i>Prunus</i> Spp.	秤桿等	頗罕見
白	果	<i>Ginkgo biloba</i> , Linn.	手杖等	同上
香	椿	<i>Cinnamomum Camphora</i> Nees. and Eberm.	箱等	同上
刺	秋	<i>Kalopanax Septemlobus</i> Koidz.	乒乓球拍, 水瓢等	同上
桂	樹	<i>Osmaanthus</i> Spp.	玩具車輛等	同上

樺 (樺)	木 樺	Betula Spp.	水瓢等
板栗	栗	Castanea mollissima, El.	神租牌等
桃	栗	Castanopsis sp.	扁擔船槳柄等

※為鄭萬鈞博士就任嘉定板橋溪所採職業標本鑑定之名稱

五 品名及估價

木商就木材之大小及一般之用途，無不各體不同之木料。據調查所及，爰將市面材料之大小用途及商業上計值之方法，分述於后：

(甲)條子：條子指未經鋸板之長條，有杉木楠木柏木諸種，俗稱為「元」，如楠木元，柏木元。其中以杉木為主，稱杉條或原條。杉條主供建築及電桿之用。木商按其直徑之不同，有下列諸品名：

- 1.毛堆堆：周徑通稱周邊或周緣，即杉木離股端5尺處圓周之長度。此長度木商通常以拇指與食指間之弧度測定之。每弧度長5寸稱曰「一把」。毛堆堆之週邊為四把半，合2尺5寸文中所指尺寸，均係市尺長三丈至四丈。
- 2.大堆堆：周邊四把合2尺，長3丈。
- 3.二堆堆：周邊二把半，合1尺7寸5分；長2丈餘。
- 4.三堆堆：周邊三把，合1尺5寸；長2丈餘。
- 5.平倉：周邊二把半，合1尺2寸5分；長2丈餘。
- 6.大棚：周邊二把，合至尺；長2丈。
- 7.小棚：周邊7寸至8寸長約一丈。主供茅房等牆子之用。

8.杆子：(a)大杆子：周邊8寸；長約1丈。(b)小杆子：周邊5寸；長不定。(c)毛杆子：周邊四寸；長不定。(d)尾杆子：周邊3寸長不定。以上四種杆子，多供棚架及樓梯等用。

杉條定價之方法，雖依木段之粗細而定，但價格殊無一定標準。一般習慣多就質論價。雖價格之高低，依上列等級而有不同；木材庇傷之有無，亦為決定貴賤之標準。

(乙)散子：散子係就原來林木之大小，鋸成長方形者。通常寬厚各為0.3—1.5尺。有泡杉，雲杉，鐵杉及紅杉等種。主供建築之用。

此外尚有楠木，柏木麻柳泡桐，檀木等雜木散子，供製板及傢俱等用，但數量較少。散子之價格，均按每立方尺（俗稱飽尺）計算。惟木商視杉木散之產地不同，其品質亦異。最優與最劣品質在價格上之差異約為5角，各木商所伐杉散，各有其特殊之符號，刻於散材上，以資識別。通常公認刻有「丰」字之松泰（木材伐自邛崃）杉散，及刻有「工」之信成公（木材伐自汶川草坡河）杉散，品質最佳。刻有「人」「中」「天」「七」等字之人和木號（木材伐自汶川）之杉散據謂品質最劣。此外木商對於杉散尚有種種稱呼，如杉散來自上河者曰上河散子，來自下河者曰下河散子，散子由伐採林地運至繁發之地，非

利用管流漂運，而係由人力背運出者，做材較小，則稱旱脚楸子等名。

(丙)原楸：原楸亦稱「元楸」指未經鋸成楸子之原料，其形狀似條子，惟較條子粗，而樹種主係泡杉，云杉及鐵杉。原楸通常長10—18尺，梢端直徑0.5—1尺。主供建築之用，亦有用於鋸板，製作桶料及箱盒者。價格之計算，係就原楸中部周邊三分之一再平方之，乘原楸之全長及每立方尺木料之時價，得原楸之價格，但原楸有按根計算者。

(丁)楸子：楸子多係由杉條之梢部製成，通常取杉條之梢端，縱分為三塊或數塊，其最外邊之兩塊僅一面為平面，他面係弧形，此類楸材通稱「哈皮」「哈邊」或「哈梢」。在「哈皮」以內之楸材，則係兩面均為平面者，木商稱此類者曰「夾心楸」或簡稱「夾心」亦有稱「龍骨」者。普通長1—2丈，厚7—8分，寬有1寸5分者，有2—3寸者，前者木商稱「浦寸」，後者則曰「關口」。其價格之計算，係以「丙」或稱「井」為單位，指12丈長之楸子，不計其寬厚。通常每皮（即每塊

）楸子長1丈2尺，故10皮即為一「丙」。楸子為建築屋架時鋪瓦部分之楸子，通常用杉木為最多。

(戊)板子：板子亦稱樓板，多由楸子鋸成，有泡杉雲粉鐵杉，杉木，松木等多種，主供建築及傢俱之用。在松板及杉板通常有兩種(1)寸板，指厚1寸餘（但亦有不及一寸者）之木板，長6尺7尺或8尺者最多，(2)分板，指數分厚之木板，板子價格之計算，不論厚薄，但求長寬之乘積，以「平方尺」為單位，亦有以「平方尺」稱曰「一圍」以為標準者。

(己)楸子：指製棺材之木料，多來自樂山，惟量不多。（見中行經濟彙報十二期樂山木料業之初步調查）

六 木材價格之一般

成都市各種木材之價格，原頗低廉，自抗戰以後，木材價格亦隨物價而飛漲，較之戰前，據謂增十倍有奇，目下市價亦朝夕迥異，調查時頗感困難。茲僅就30年7月實地調查時所得木材一般之市價列表如下以供參考。

品名	種類	尺			粗	計算單位	平均單價(元)
		長	寬	厚			
條子	毛堆堆	杉	3—4丈			每	30
	大堆堆		3丈				25
	二堆堆		2丈餘				20
	三堆堆		同上				15
	平倉		同上				11
	大棚	木	2丈			根	8
	小棚		1丈				6
	大杆子		1丈				3.5
	小杆子		不定				2
	毛杆子		不定				1.5
	尾杆子	不定			1		

板	杉	泡杉	杉	杉	1尺	1尺	1尺	每立方尺	6-6.5
	杉	杉	杉	杉	1尺	1尺	1尺		同上
子	杉	泡杉	杉	杉	1尺	1尺	1尺	同上	14
	杉	泡杉	杉	杉	1尺	1尺	1尺		同上
板	杉	泡杉	杉	杉	12丈	1寸	1寸	每丙	13
	杉	泡杉	杉	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	杉	泡杉	杉	杉	12丈	2-3寸	7-8分	每丙	14.5
	杉	泡杉	杉	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板	杉	泡杉	杉	杉	6-8尺	3寸	8分	每團	130
	杉	泡杉	杉	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子	杉	泡杉	杉	杉	5尺-1丈2尺	3寸	3分	每平方尺	0.65
	杉	泡杉	杉	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至於板子之價格，因品質之不同，相差甚大，惟與樂山木材市價比較則相差甚貴。

七、木材之推集法

木材推集目的，主在使其逐漸乾燥，並避免腐爛霉裂之損失，故推集之良窳，不特影響木材之用途，并直接影響其價格。惟一般木商多未注意及此，殊可惜也。查蓉市各木商所積存之木料，雖有在短期內售罄者，但多數木材運抵市場後，堆於多濕之處，極不合理，於是積年累月，腐爛之木材，常有五六，此項損失至大，亟宜設法避免。茲將蓉市木材一般推集之方法，敘述於後，以供改進上之參考。

(甲) 條子：條子之推集在直徑小者，通常首堆，以粗端向下，首端置於木柱之橫梁上，以省地面。在直徑大者，多僅將粗端置於，有離地數尺者，亦有與地面或平或低者。

(乙) 板子及原板：推集法，最為零亂無定，有時為節省人力，多任其隨便放置於地面。但亦有依其橫向直向，交互堆成實心之立體形者。

(丙) 筒子：筒子之推集，可分為兩種：(1) 較大之筒子，多堆成長方形較整齊之木堆。法依筒子之寬度，隔相當距離排列或層，更於每兩層間，以筒子數根視為隔條，以間隔之。亦有每兩層將其直橫互交成實心之立體形者。(2) 較小之筒子，多數互相疊，扎成一束，縱列或堆，或將筒子密集置非列或層，每層間即以筒子數根視為隔條間隔者。

(丁) 板子：松杉木板，多平鋪長6尺或7尺實心正方形，每四層或三層名為一「團」約144平方尺，以便出售時價格之計算者，亦有用之堆成空心之三角形為一層，重疊成三角形木堆，但亦有直列或橫列堆集於室內，無一定規則者。

(戊) 板子：殊無一定，常見者係將「筒子」交互堆成人字形，將「蓋」及「間

頭」直立其間，「底子」則多交互重疊，堆成正方形。

八 交易方式

成都市之木商，在東西南北四門均有，共約百餘家，其中以北門外之木商為最多，南門及東門外者次之，西門外最少。木商日常聚集地現就總府衙後街內一「一品香茶社」內，為接洽處。每歲夏歷六月六日為木商之王爺會，相傳該日係「鎮江王爺」誕生日，本地木商多於是日集會，以資紀念。購置木料者，宜就熟識之木商採辦為佳，否則亦可逕往各門商號直接接洽，然後由木商引往察看所辦之料，面商價格。成交後，木商可代雇力夫包運，陸路多以膠輪之板車拖曳，水路可由轉運之木商代運，直達嘉渝諸地。大抵由蓉至嘉，裝運約需十日左右，由嘉再改裝天袋或稱「班駁」運抵重慶。運費則殊無一定，視水位之大小及所需之時間而定。如買主所購木料，暫不即時他運，可寄存於堆棧，以東門外之導點（對渠）堆棧費本較大。該棧代寄存木料之重要條例有：
 (1) 該棧取費以該貨實價百分之三收。
 (2) 該棧每年分兩期以半年為一期，計進不計出。
 (3) 代客買賣木料，不另取報酬等項。

九 賦稅徵收情形及年來營業概況

成都市木稅，由四川省營業稅局成都分局徵收，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標準。徵稅率，以前為5%，目下已改為3%。除營業稅外，尚有木材運輸稅，包括運往外埠之木材，徵課率以運費總額之6%為準。該市每年此項之稅收因營業稅局未與其他各業之稅收分別記帳，致未能按稅

收之數字統計，因此本調查未能按稅收估計數目，殊為可惜。據鎮江林管委之統計，涇江上游之伐木量，26年為4,000,000立方尺，27年為5,000,000立方尺，28年增為7,500,000立方尺。當民國二十六年初，據謂蓉市有木廠85家，目下已近百餘家，可知該市木業已趨於興盛。但蓉市每年究有若干木材輸入，殊乏精確之統計。但就蓉市木材之來源加以至低之估計計：(1) 上河之木材，年約800萬，以每萬400立方尺計，應有240,000立方尺之木材。杉條每有1,000條，以每條為500根計，每根換「平倉」材8立方尺計算，應為400,000立方尺，則上河木料每年之輸入為260,000立方尺。(2) 下河之木材，以南河之新津者為主，以每年約產10萬條，每條10根，每根按三堆換材立方尺計，則應為1,000,000立方尺。(3) 轉運之木材，每年約400萬，合其他各項換材應有2,000,000條，每條按350立方尺計，則應有700,000,000立方尺。總計上列各項之估計，則蓉市每年最少應有2,850,000立方尺木材之輸入，其中上河者約佔總輸入量9%，查木業公會所辦本行小學年需經費二萬餘元，其來源以各河來蓉之木廠所抽收之學捐為主，依該會規定每條應收學捐，平均以每條2.5元計則2,000元應有800萬根木條徵收而來，設每條為350立方尺，故蓉市全年應有800,000立方尺木材之輸入與前項估計，相差不遠。總之蓉市近幾年來平均每年約有二百萬立方尺木材之輸入，似可置信。設每立方尺以時價約六元計，可值國幣一千餘萬元。

以上推測蓉市每歲木材之輸入量及其值，該地之消費量為若干，當為吾人所欲明瞭者。據悉於未行者之談話加以估計，在前的蓉市每年木材之消費量約值數十

萬元，戰後則增至2-3百萬元。近年來木價亦隨物價高漲已達五六百萬元。設此六百萬元均係杉廠收時價每立方尺六元計算，則都市每年木材之消費量約為一百萬立方尺。以此數與每年輸入者相較，僅及其中。其餘半數當有部分沿河下運至什邡瀘諸埠銷售，一部分則仍積存市內。且下據觀察及，蓉市所存木料尚多，在濠縣紫坪鋪及梓潼兩地，所存杉廠，亦近千萬。本年岷江上游各木廠仍多繼續砍伐，故木材供給量，實不虞缺乏，惟去歲紫坪鋪木場大火，焚去杉廠甚多，估計值數十萬元，殊為可惜也。

十 成都市木料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

成都市木商，在清光緒28年時即有類似商業公會之組織，名曰木幫公所，時北門外有木行約30多家。民國23年改稱為成都市木行業工商同業公會，25年又改組為成都市木行業同業公會，本年復奉市政府

令改組成都市木料商業同業公會，其章程悉依政府頒布之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茲舉其要者如次：

- (1) 該會以成都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北門外（河壩街水神寺）。
- (2) 該區域內經營木料商業之公司行號或工廠均設售賣所，不論公營民營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為該會會員。
- (3) 該會每一會員推派代表一人，其擔負會費滿5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10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7人，以經理人主理人或店員為限。
- (4) 該會設執行委員15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互推5五人為常務委員會，監察委員7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并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其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 (5) 該會事務所設辦事員三人分科辦事。
- (6) 該會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每一單位定為國幣16元。

[附] 該會會費單位，會員代表及權數計算表：

資 本 數	會 費 單 位	會 員 代 表	表 決 權 選 舉 權 被 選 權	備 註
一千元以下	一 單 位	一 人	一 權	
逾一千元至三千元	單位及三分之一	一 人	一 權	
逾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 單 位	一 人	一 權	
逾五千元至一萬元	三 單 位	一 人	一 權	

逾一萬之至一萬五千元	四 單 位	一人	一權	
逾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	五 單 位	二人	一權	以下資本每增五千元 加一會費單位，每 增十單位加一代表， 由五單位至十四單位 合資公費均按此類公
逾六萬五千元至七萬元	十 五 單 位	三人	三權	由十五單位至二十四 單位代表均為三人
逾十一萬五千元至十二 萬元	二 十 五 單 位	四人	四權	由二十五單位至三十 四單位代表均為四人
逾十六萬五千元至十七 萬元	三 十 五 單 位	五人	五權	由三十五單位至四十 四單位代表均為五人
逾二十一萬五千元至二 十二萬元	四 十 五 單 位	六人	六權	由四十五單位至五十 四單位代表均為六人
逾二十六萬五千元至二 十七萬元	五 十 五 單 位	七人	七權	以下會費均按資本額 際增但代表人數不得 逾七人

該會現有會員96單位，資本之較大者有松泰（經理劉吟舟），利川（經理楊子慎），人和（經理劉樹祿），信成公（經理劉培雲）等除松泰木號外，現仍尚自在理汶採運木料，每家資本均在數十萬元以上。該會除辦理該會一切有關之會務外，光緒30餘年，木幫公所時，即創辦有木行小學一所，成績頗佳，直至現在，中途從未停辦，頗得各方美許，現有高初兩級，學生約共有600餘人，年需經費二萬餘元，其來源主係自各河來客之木筏抽收學捐，計杉板每筏三元，枋筏每筏1.8元，雜木板每筏1.2元，柏木楠木板每筏三元，杉條每筏2.4元，惟以目前物價高漲，該校

經費殊感困難，現已按此數加一倍半徵收云。

十一，結論

成都為吾國枝方大都市之一，據此次之調查，證實該市實為岷江上游木材之消費兼轉運市場，該地木材之輸入，近年來約為二百萬立方尺，值一千餘萬元，本地之消費量每年最少為一百萬立方尺，約值六百萬元，餘者除存儲於木號者外，以轉運入重慶為主。因之木材業在地方經濟上頗佔一重要之地位。

為供應軍工交通航空等之轉用用途及

戰後大規模之建設，木材之需要當與年俱增無疑，惟木材之合理運用，首需製材，成爲適當之尺寸合乎標準。始合乎節約之原則。本市各地之鋸木仍沿用人工，非但鋸費高昂，產量遲緩，且常有勞工不足之慮。今後之計，應由木料商業同業公會與川康農墾公司合組一鋸木廠，更由

中央技術機關，擔任指導將各種木材製成合乎新舊用途之材料，目下倘有設備及技工之困難，可先行試辦示範鋸木廠及木工廠，此項工業如舉辦得宜，非特可供抗戰建國上之需要，且可樹立川內木材工業之基礎也。三十年七月調查

成都附近水路交通簡圖



